



北京 金融史料

銀行篇（八）



封面题字
封面设计
统计表格审编

刘汉春
李志东
朱之华

北京金融史料

银行篇(八)

中央银行专刊

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金融研究所
《北京金融志》编委会办公室 编
北京市档案馆



数据加载失败，请稍后重试！

几点说明

1. 本册是《北京金融史料》中《银行篇》的第八册，收集的是有关旧中国中央银行的史料。旧中国的中央银行是国民党政府的国家银行，即所谓银行的银行。它有发行纸币、代理国库、经理公债、管理外汇以及监督和检查银行、钱庄的特权，是国民党四大官僚资本银行（中央、中国、交通、农民四家银行）之首，是国民党政府财政金融的中枢和支柱。

2. 旧中国的中央银行由国民党政府在1928年11月成立，总行设在上海，全国各省市都设有分支机构，在北京（当时叫北平）设有分行。本书虽是收集北京市的金融史料，但为了让读者了解该行全貌，便于研究起见，把该行总行和北平市分行的有关史料尽可能地收集进来。在《简史》撰写上也分总行和北平市分行两个部分。

3. 同前面几册一样，我们收集旧中国中央银行的史料，基本上还是限于该行本身发展和经营的情况，对与之有关的国内外政治、经济等重大事件涉及不多。由于人力、物力和时间的限制，资料收集也不够全面。

4. 本册《简史》的中央银行总行部分中的《旧中国中央银行概况》和附件四篇是本书主编席长庚同志撰写和编辑的；北平市分行部分仍由本册资料收集者张梅玉同志撰写。

5. 本册《史料》绝大部分是根据档案材料摘抄的，对资料的文体、语气、称谓、提法都保持着原样，没有改动，只对个别

诬蔑我党我军的文字，加以删除，用□□号代替。

6. 史料的原件是繁体字，很多文件没有标点，在摘抄整理和排印时我们把字体简化，加了标点；文中数字，原文大多为汉字，我们按有关规定改成码子字（即通常所谓的阿拉伯数字）。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对解放前的北京（平）各家银行又不甚了解，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希望学者、专家以及从事金融工作的同志不吝指正。

在资料收集过程中，得到北京市档案馆等单位的大力协助，承北京市档案馆副馆长方旭同志审阅了本册的目录，档案馆编研处对体例编排，标题拟写等问题提出了具体意见。我们根据他们的意见作了修改。谨此表示感谢。

编 者

1993年10月

附：敬告读者

本书编印的目的，一是为了把资料系统地保存起来，二是为编写北京金融志提供素材，三是与兄弟省、市、区编写地方金融志进行交流；同时也为金融实际工作，金融理论研究和金融改革提供借鉴和参考。因本书是原始材料的初步整理，没有经过研究和论证，从对历史和科学的严肃态度出发，希望对本书的这些资料，未经我们同意，不要公开引用，或据此发表文章。特此敬告。

编 者

1993年10月

《北京金融史料》书目

货币篇

典当、钱庄、票号、证券篇

银行篇（一）

上海

银行篇（二）

新华、浙兴、国华

懋业、北平市、河北省

银行篇（三）

农工、中实、中孚

银行篇（四）

金城、大陆、盐业

中南、联合、聚兴诚

银行篇（五）

交通、中国

银行篇（六）

农民、合作金库

银行篇（七）

中信、邮汇、国货

银行公会

银行篇（八）

中央银行

银行篇（九）

四联总处

银行篇（十）

伪联银及其他

主 编

席长庚

方 旭

副主编

赵筠秋

苏 华

编辑出版	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 金融研究所
印刷装订	房山区龙门口印刷厂
准印证号	92—0667

目 录

中央银行简史·····	(1)
中央银行史料·····	(87)

中央银行简史

目 录

中央银行总行

一、旧中国的中央银行概况.....	(1)
(一) 中央银行制度的形成.....	(1)
(二) 中央银行的组织机构.....	(4)
(三) 几项主要业务.....	(8)
二、附件.....	(15)
附件 1：中央银行理、监事，总裁、副总裁及 各局、处长名录（1948年10月）.....	(15)
附件 2：旧中国中央银行的稽核工作.....	(16)
附件 3：旧中国中央银行的调查统计工作.....	(19)
附件 4：中央银行会计科目的设置.....	(26)

中央银行北平分行

一、中央银行北平分行概况.....	(30)
(一) 北平分行的建立与变迁.....	(30)
(二) 北平分行的组织状况及其主要负责人.....	(32)
二、中央银行北平分行的业务经营状况.....	(36)
(一) 存、放、汇及票据交换和外汇业务.....	(36)
(二) 货币流通与货币发行.....	(57)
(三) 发行金圆券.....	(61)

(四) 协调国家金融机关.....	(65)
三、中央银行北平分行的金融管理工作.....	(68)
(一) 金、银和外币市场管理.....	(68)
(二) 行业督导.....	(70)
(三) 专项检查.....	(72)
(四) 经济调查.....	(72)
(五) 经收各行、庄普通存款准备金.....	(81)
四、接收北平地区之敌伪金融机构.....	(82)
五、中央银行北平分行的内部管理.....	(84)

中央银行总行

一、旧中国的中央银行概况

（一）中央银行制度的形成

西方国家中央银行的建立，大多经历了漫长时间的演变和曲折发展过程。旧中国中央银行的演变和地位的确立也经历一段过程。

我国在清末先后建立户部银行（后改称大清银行）和交通银行。1912年1月南京临时政府以大清银行为基础改建为中国银行。在相当长的时间里中、交两行都部分地担任了中央银行的职责。1924年孙中山曾在广州组建中央银行，后改组为广东省银行，1926年又曾在汉口建立中央银行，后又停顿。1927年4月蒋介石在南京成立政府，国民党南京政府于1928年在上海建立中央银行，该行自成立至大陆解放存在20年余。从它的演变和各项活动中，也反映出社会化大生产和商品经济下的中央银行的一般情况，

1928年初建时的中央银行，其力量远不及当时的中国银行和交通银行。1928年至1937年抗战前的一段时间，中央银行逐步开展业务，增强实力，加强了它的基础。在这一阶段，国民党政府在财政金融方面作了一系列改革，把货币和金融的混乱局面，逐步统一起来。

1937年7月，全面抗日战争爆发，不久中央银行总行迁往重庆。国民党政府为强化金融管理，借用“四联总处”名义，把中央、中国、交通及中国农民四行联合起来，这实际上是利用四联总处，进一步扶植中央银行，让它名副其实地成为发行的银行、国家的银行和银行的银行。

1928年10月5日，南京政府颁布《中央银行条例》，由政府拨给资本2000万元，中央银行遂于11月1日成立。其业务方针是统一币制、统一金库、调剂金融，以达到“银行之银行”为目的。

1. **集中发行** 原来中国的货币是很杂乱的，银两、银元和纸币混合流通；纸币发行也是不统一的，由清末至1927年，经核准发行的官、商银行有数十家之多。1934年国民党政府规定，以标准白银7钱1分5厘，合市面通用银币1元，凡公私款项及一切交易均按此换算以银币收付。同时颁布银本位币铸造条例，由中央造币厂统一铸造。1934年6月明令废两改元。经过废两改元及1935年3月27日中、中、交三行增资改组，国民党政府决心进行币制改革。1935年11月3日晚，发表金融改革令，由次日起实行法币制度，以中央、中国、交通三行所发行之钞券（后加入中国农民银行钞券）为法币，所有完粮纳税及一切公私款项之收付，概以法币为限，不得使用现金（指银元）。1942年5月28日，四联总处理事会通过《统一发行办法》，规定自1942年7月1日起，所有法币之发行统由中央银行集中办理。经此规定后，中央银行独占了全国纸币发行权。同时，又通过《中中交农四行业务划分及考核办法》，中央银行负责：（1）集中钞票发行；（2）统筹外汇支付；（3）代理国库；（4）汇解军政款项；（5）调剂金融市场。从此，中央银行成为唯一的发行银行，所有法币及法币准备金的外汇与黄金统统集中到中央银行。

2. 实行公库制度 中央银行建立之初，即由国民党政府赋予代理国库之权。但实际上国库事务并未能由中央银行集中管理。1939年10月公库法正式实行，国家的一切税收，须由纳税人逐缴代理国库的银行。国家的一切经费支出，亦须由国库凭支出机关签发的公库支票，直接付给其债权人。以往收解领发及坐支抵解互相拨解的办法，一律废除。至此，中央银行代理国库的职能，开始渐臻完善，中央银行力量大为充实。

3. 集中存款准备 1940年8月，国民党政府财政部颁布《非常时期管理银行暂行办法》以后，各银行存款准备的集中，始见具体化。但当时规定各银行的存款准备金可交中、中、交、农四行之任何一行。至1941年6月财政部改定各银行准备金统由中央银行收存。

4. 办理票据交换 中央银行办理票据交换，在1935年5月22日颁布的《中央银行法》中本有明文规定，但长时间未能实现。中央银行西迁重庆后，决定先举办重庆票据交换事宜，重庆市的票据交换工作，即于1942年6月1日开始。票据交换开始举办以后，促进了法币收支运转费用的节省及银行监理工作的推行，获得相当好的效果。

5. 推行重贴现（即再贴现）业务 中央银行办理重贴现业务，可借以控制市场利率，以稳定金融。国民党政府财政部于1943年3月制定《非常时期票据承兑贴现办法》，于4月2日公告，指定该办法先在重庆、成都、贵阳、桂林、昆明、衡阳等19个地区实行。根据这个办法，各银行可将已贴现的票据，向中央银行申请重贴现，中央银行可核定各银行重贴现的最高额，贴现率由中央银行公告。实施以来，中央银行控制金融市场的机能，得以进一步发挥。

6. 外汇管理 旧中国自施行法币政策以后，由中、中、交

三行无限制买卖外汇。1938年3月颁行外汇请核办法，由中央银行办理外汇请核事宜。1941年7月英美实施封存资金，关于中国部分，委由中央银行办理解封事宜。1942年集中发行后所有外汇、黄金均集中于中央银行，因此规定外汇业务由中央银行集中统筹，并将原定中国银行为特许的国际汇兑银行改为发展国际贸易银行。1946年2月由国民党政府国防最高委员会通过《中央银行管理外汇暂行办法》，授权中央银行办理管理外汇的任务。同时中央银行增设外汇审核处，专门负责此项工作。

7. **中央银行与财政部的关系** 中央银行与财政部平级。财政部主管金融行政，如银行钱庄的设立与撤销，货币金融制度的制订与修改。关于银行业务经营，资金的调拨，外汇的统筹，金融市场的管理和调剂，均由中央银行负责。

8. **中央银行与专业银行的关系** 中央银行与中国、交通、农民三行之间，没有领导被领导关系。各专业银行有它自己的条例，也有自己的理事会和董事会。但业务上要受中央银行的制约，特别是资金的调剂和各种重要业务的代理收付都要依靠中央银行。到了后期，中央银行受财政部委托，可以随时检查各专业银行（以至商业行庄）的业务与帐务，并进行干预。中央银行与专业银行之间的分工，是根据《中央银行法》和专业银行各自的条例进行的。彼此之间虽有一定磨擦，但大都是业务方面的问题，并没有大的纠纷。因为中央银行的领导地位已确立，其他各行在业务上必须依靠中央银行的支持。

（二）中央银行的组织机构

中央银行的组织采取立法、监察、行政三权分立的形式，以理事9人组成理事会。执行立法职责；以监事7人组成监事会，

执行监察职责；总裁、副总裁各1人，执行行政职责。由总裁兼任理事会主席。理、监事中除监事1人代表政府审计机关外，均由政府选派实业界、商业界、银行界有资望者充任。总裁、副总裁由常务理事中遴选，政府任命。依1935年5月颁布的《中央银行法》规定，理事增至11至15人，副总裁增为2人。

中央银行在国民党政府控制下，领导权基本上掌握在宋子文、孔祥熙手中。自1928年11月建立，至1945年6月抗日战争胜利前夕，总裁一职先后由宋、孔担任，他们二人执政共17年之久。以后任总裁的俞鸿钧、贝祖贻也分别与孔、宋有密切关系。中央银行历任总裁及任职时间如下：

宋子文 1928年11月——1933年4月

孔祥熙 1933年4月——1945年6月

俞鸿钧 1945年6月——1946年3月

贝祖贻 1946年3月——1947年3月

张嘉璈 1947年3月——1948年5月

俞鸿钧 1948年5月——1948年12月

刘攻芸 1948年12月——1949年5月

该行建行之初，内部组织精简，总行只设业务、发行两局，稽核、秘书两处（处与局平级）。以后陆续设立一些局、处：1933年8月设立经济研究处，1934年1月设立国库处，1939年9月设立人事处，1942年11月设立行务设计指导委员会（1944年7月改组为设计考核委员会，1946年7月设计考核委员会撤销，另设设计委员会），1945年6月设立外汇审核委员会（1946年3月结束，改设外汇审核处，1948年改设外汇审核委员会）。

20年间，该行一度设立的局、处有：汇兑局、美贷棉麦事务处、县乡业务督导处、金融机构业务检查处、总务处、医务处、物资财务委员会、外汇平准基金委员会等。